

稅務新聞 103-1027

- 一、 「有陪侍服務之特種飲食業，陪侍不分性別」，應課徵營業稅稅率均為 25%。
- 二、 公私事業補助職工健康檢查費用是否應列為職工薪資所得辦理扣繳申報？
- 三、 生活法務通／技術入股緩課 應溯及既往。
- 四、 房屋被法院拍賣如有所得，仍應核課綜合所得稅。
- 五、 持百貨公司禮券或抵用券消費，應何時索取統一發票？
- 六、 為健全財政方案「所得稅法」做大幅度修正。
- 七、 個人出售以購買方式取得之房屋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 八、 個人出售預售屋屬權利交易，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應以買受人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 九、 財政健全改革方案及配套措施。
- 十、 高雄市張小姐來電詢問：不動產出售且完成移轉登記後，經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買方返還不動產要不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一、 高雄市蕭先生出售持有 2 年內房地，協議由買方補貼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要記得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二、 問答／夫妻間股票轉讓 免課證交稅。
- 十三、 問答／售興櫃 10 萬股內 不課證所稅。
- 十四、 國稅局各項稅務申辦案件「全面免附地籍謄本」。
- 十五、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屬分離課稅，不必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 十六、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課稅。
- 十七、 稅務規劃未周全，民眾枉繳稅款又受罰。
- 十八、 給付國外律師在國外或在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辦案之報酬，應免扣繳所得稅。
- 十九、 新人父母贈與 640 萬元免稅。
- 二十、 經行政救濟確定後之應繳罰鍰案件，無須加計利息。
- 二十一、 獨資、合夥組織對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不服，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復查。
- 二十二、 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十三、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之適用範圍。

一、「有陪侍服務之特種飲食業，陪侍不分性別」，應課徵營業稅稅率均為 25%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酒家及有女性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 25%。」由於僅註明「有女性陪侍」，不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自 103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為「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 25%。」有陪侍服務之特種飲食業，不再限定「女性」，對於有男性（牛郎）、第三性公關陪侍服務或其他陪侍服務，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稅稅率 25%申報繳納營業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私事業補助職工健康檢查費用是否應列為職工薪資所得辦理扣繳申報？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公、教、軍、警、公私事業之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係屬員工因職務所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員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另企業雇主如係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的定期健康檢查，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費用，則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但雇主於僱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視為勞工之薪資。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蔡聰慶，電話：04-22612821 轉 209）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生活法務通／技術入股緩課 應溯及既往

【經濟日報／記者 陳書榕】

2014.10.27 05:13 am

為鼓勵研究人員戮力創新技術、鼓勵發明，行政院會於本月初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稅務律師陳東良指出，其中專利及技術入股緩課稅期限得延長至五年，無金額限制，可謂是台灣研發人員的一大福音。

陳東良指出，公司法本來就有技術如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入股的法條規範，而國稅局認為，當這些研發人員以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交換公司股票時，即有財產交易所得，既然有所得，國稅局就要課稅。但爭議點在於，許多研發人員拿到的是股票，但課稅時卻需以現金繳納，若股票無法變現，就會發生無錢納稅的困境。

以專利權入股為例，若研發人員人無法舉證為該專利研發的總花費金額，國稅局就會以專利權人拿到的股票總面額 30%作為成本、70%則是財產交易所得，意即若總額 1,000 萬元，就有 700 萬元必須課稅，而某些上市上櫃公司發行的股票，可能還會有兩年或以上的閉鎖期，意即專利權人在還沒將股票變現前，大筆的稅金就已經成為負擔，變相降低研發人員以研發專利技術入股的意願。

更甚者，若研發人員是入股非上市櫃公司、缺少變現市場的中小企業，極可能導致研發人員於取得股票當年無錢繳納稅金，結果就會被加徵稅款 15%的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還會遭遇限制出境的窘境。

實務上曾發生某發明人以專利權作價入股公司，經國稅局核定有財產交易所得，要繳納鉅額稅款，但該發明人所入股公司屬中小企業，尚未能有效運用該專利，公司業務正在擴展中，發明人無法將股票變現，致無法繳納稅款，申請用該股票抵繳稅款，因所得稅法無抵繳規定，被國稅局否准後移送強制執行，並限制出境。

行政院版的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若能順利於立法院過關後，總算能為這些研發人員解套，未來將得選擇於取得股票次年起之第五年課稅，可順利讓研發人員入股通過股票變現的閉鎖期之外，也可在延緩課稅的五年內，於實際轉讓股票年度再行納稅。

陳東良表示，此次修法應能鼓勵國內人才投入發明與專利權領域，但新修法案只對未來生效，過去曾因研發技術入股而被課稅、但無現金繳納的研發人員，卻沒有解套，仍舊為限制出境或龐大稅金所苦。建議修法能更完善，提出相關配套辦法，對於這些受苦的研發人員也能提出解決方案，也才能落實鼓勵研發創發的修法意旨。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新增內容

企業研發投資 抵減二選一	企業創新研發支出，一年可抵稅15%；或可抵減年限延長到三年，減抵稅率降為10%；兩規定二擇一。
技術入股緩課 稅五年	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其所有的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入股者，可延緩五年繳納所得稅，且無金額限制。
獎酬員工五大 工具緩課稅	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股權憑證、庫藏股等五大員工獎酬工具，合計每人每年上限為500萬元，可延緩五年繳納所得稅。

資料來源：經濟部、陳東良律師

陳書榕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10/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房屋被法院拍賣如有所得，仍應核課綜合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張先生來電詢問：其名下乙棟房屋設定抵押權向銀行借款，嗣因無力繳納利息，經銀行聲請法院拍賣，賣得價金全部用來抵償債務，其分文未得，為何還被補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答覆，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其中所謂「買賣」，不論是納稅義務人自行出售，或是經法院查封拍賣，二者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方式並無不同。又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證明文件，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以成交價額減除成本費用之差額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房屋評定現值按財政部核定之當年度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核算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進一步說明，張先生若認為其房屋遭查封拍賣並無所得，可以提出原始購置房屋之實際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如契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等相關資料，證明房屋拍賣成交價額小於原始購置成本費用，由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所得額。該局提醒民眾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持百貨公司禮券或抵用券消費，應何時索取統一發票？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百貨公司於週年慶期間為促銷商品，常以折扣方式發行商品禮券或現金禮券，消費者究應於購買禮券時或以禮券兌換貨物時索取統一發票？

大屯稽徵所指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營業人發行禮券，如為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如為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該所進一步舉例，禮券上均印有使用注意事項，如有「本券發售時已開立統一發票，兌換商品時，恕不再開立」字樣，即為商品禮券，憑商品禮券兌換貨物時，營業人不會再開立統一發票，故消費者購買禮券時即應記得索取統一發票。惟如交易金額大於禮券金額，須另行支付差額價金，營業人僅需就消費者另行支付之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如禮券上僅載明金額，即為現金禮券，消費者購買現金禮券時，不會取得統一發票，持有人持該禮券以兌購貨物，營業人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未依上述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查獲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並處一倍至十倍罰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邱琬婷，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12）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為健全財政方案「所得稅法」做大幅度修正

財政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為健全財政，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兩稅合一由「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 (一) 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為衡平租稅負擔，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部分，亦調整為現行規定之半數。
- (二) 為衡平獨資、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在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下之租稅負擔，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應繳納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基於簡政便民考量，針對 46 萬家小規模之獨資、合夥，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

二、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

將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規定，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

三、提高綜合所得稅三大扣除額額度

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納稅義務人個人標準扣除額由 7.9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有配偶者由 15.8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 10.8 萬元提高至 12.8 萬元。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正所得稅法有關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可扣抵稅額之計算，係屬盈餘分配事項，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涉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自 104 年度施行，於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羅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100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個人出售以購買方式取得之房屋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以購買方式取得的房屋，係屬綜合所得總額中之財產交易所得，於申報時應以出售房屋的成交價額，減除原來取得時的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的一切費用後的餘額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很多民眾誤以為出售房屋於申報所得稅時，只要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申報就可以了，以致常有實際交易所得高於申報所得甚鉅的情形。最近國稅局就申報財產交易所得進行查核時，查得多筆此類案件。舉例說明：有位甲君於 101 年度出售位於新興區的房屋，惟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僅依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120 萬元，經稽徵機關函請納稅人提示相關買賣資料後，其實際成交價格為 2,400 萬元，若減除購入成本 1,700 萬、購入及出售時的各項稅捐和相關費用 200 萬元後，其實際財產交易所得高達 500 萬元，與其自申財產交易所得差異甚大，除核增財產交易所得、重新計算稅額補稅外，並處以罰鍰。

高雄國稅局特別呼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若有出售房屋獲利，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而不是以「核實認定」及「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擇一申報，且請記得保存收入、成本及費用等相關憑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僅依財政部頒定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實際成交價額、相關取得成本及費用者，稽徵機關除將重新計算稅額補稅外，如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之漏報或短報情事者，並得處以罰鍰。納稅人有因疏忽或誤解規定而申報錯誤之情形者，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避免嗣後補稅甚或受罰。【#505】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職稱：稅務員 姓名：伍雅惠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78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個人出售預售屋屬權利交易，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應以買受人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預售屋屬權利交易，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所規定財產交易所得範疇，其所得計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申報。

該局進一步表示，由於出售預售屋並未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倘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得以原始出售該預售屋之建設公司記載本次預售屋買賣雙方與該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日期（即俗稱換約日）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預售屋，以成交價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後核計有所得者，應記得於交付尾款日期或出售預售屋換約日所屬之年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494】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王美芳

聯絡電話：(07) 3522491 分機：5050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財政健全改革方案及配套措施

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在改革變動成本最小之情形下，修正現行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及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並輔以配套措施。改革方案如下：

- 一、修正兩稅合一稅制：本國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扣抵綜合所得稅；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之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得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部分減半；大店戶獨資、合夥組織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
- 二、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綜合所得稅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
- 三、各項配套措施：
 - (一)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 10.8 萬元提高為 12.8 萬元。
 - (二)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0.8 萬元提高為 12.8 萬元。
 - (三)單身標準扣除額由 7.9 萬元提高到 9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
 - (四)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三成減除。
 - (五)放寬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條件。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上開修正內容 103 年 5 月 16 日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並於同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條文涉及個人綜合所得稅部分，自 104 年度施行，即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可適用。【#516】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妍岑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6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高雄市張小姐來電詢問：不動產出售且完成移轉登記後，經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買方返還不動產要不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不動產經銷售並完成移轉登記後，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買方返還不動產與賣方並辦竣移轉登記者，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之銷售行為。

該局進一步表示：賣方嗣再出售該不動產，其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之起算日，應以其再取得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日為準。【#515】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江璧璇

聯絡電話：(07) 3614112 分機：5210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高雄市蕭先生出售持有 2 年內房地，協議由買方補貼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要記得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蕭先生出售持有未滿 2 年房地時，土地增值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由賣方負繳納義務，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係按其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課徵，如買賣契約載明買方價金包括土地增值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款，或另外協議由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應納稅款，依規定均應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514】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江璧璇

聯絡電話：(07) 3614112 分機：5210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問答／夫妻間股票轉讓 免課證交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0.27 04:15 am

大林鎮何小姐問：夫妻間股票轉讓，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答覆：凡買賣經銀行簽證之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應繳納證券交易稅，該項股票若因贈與取得者，非屬買賣行為，應免課證券交易稅。至於夫妻間因贈與轉讓取得股票，依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為不計入贈與總額，贈與人可向所轄國稅局申報贈與該項股票，由國稅局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憑此證明書即可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贈與股票過戶登記，免繳納證券交易稅。

【2014/10/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問答／售興櫃 10 萬股內 不課證所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0.27 04:15 am

水上鄉黃小姐問：102 年興櫃股票課徵證所稅規定為何？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102 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未達 10 萬股者，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無須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合計數 10 萬股是以個人為計算單位，同一申報戶內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的數量應分別計算適用。舉例說明如下：甲君 102 年 7 月出售 A 公司興櫃股票 6 萬股，同年 10 月出售 B 公司興櫃股票 4 萬股；另其配偶乙君同年 4 月出售 C 公司興櫃股票 3 萬股，9 月出售 D 公司興櫃股票 6 萬股，依上述說明，甲君 102 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合計數達 10 萬股，屬核實課稅範圍，乙君合計未達 10 萬股，因此其出售 9 萬股證券交易所得為 0 元。

【2014/10/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國稅局各項稅務申辦案件「全面免附地籍謄本」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已推出各項稅務申辦案件「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減少民眾奔波的困擾，省時、省力又省錢。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為因應電子化政府發展潮流，並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有關受理民眾申辦「綜合所得稅核課或更正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及「提供擔保品案件」時，不再要求檢附地籍謄本，該分局會主動運用內政部建置的「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調地籍資料，民眾不須再到地政機關申請地籍謄本。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屬分離課稅，不必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大里訊）太平區王先生來電詢問：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已被扣繳的稅金，可否列入綜合所得稅申報退還？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第 3 款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書規定，「政府舉辦」的中獎獎金係採分離課稅，每聯（組、注）獎額超過 2,000 元者，須按給付全額扣繳 20% 稅款，不再併入綜合所得稅總額申報課稅，已扣繳之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何惠絹，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課稅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法夫妻間相互贈與財產免納贈與稅，但若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課稅。

該所舉例說明，某甲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銀行存款 500 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該贈與行為不計入某甲當年度贈與總額，免課徵贈與稅；惟繼承人等申報某甲遺產稅時，仍應將該 500 萬元併入某甲遺產總額課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稅務疑義，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佳蓉，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16)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稅務規劃未周全，民眾枉繳稅款又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不是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徵範圍，但出售持有未逾2年且蓋有未保存登記房屋之農牧用地，仍應依法申報並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指出轄內有對兄弟，持有已逾20年的農牧用地及甲種建築用地之土地(各持1/2)，該土地上同時蓋有未保存登記之祖厝，弟弟持有的土地遭法院拍賣，藉由哥哥於102年8月7日以近200萬元優先承購後隨即以500萬元出售，遲至11月才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僅申報房屋及甲種建築用地之土地，售價分別為23萬元及42萬元，申報價格明顯偏低。

國稅局調查發現，其祖厝坐落農牧用地及甲種建築用地之土地上，為申報弟弟法拍享有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該年5月間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測量，隨即向稅捐處申請核定房屋現值；當事人已清楚祖厝坐落農牧用地之土地上，且該土地亦未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明顯漏報農業用地之土地售價；另買賣雙方協議買方負擔土地增值稅27萬元，亦應併計銷售價格，核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裁罰。本件因規劃不當，漏報農牧用地之土地售價及短報售價，致枉繳稅款及罰鍰40萬元，得不償失。【#513】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審核員 姓名：李幸燕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798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八、給付國外律師在國外或在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辦案之報酬，應免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委託國外律師在國外或在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提供法律服務、辦理案件所給付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法免納並免扣繳所得稅。

該局說明，國內營利事業給付國外律師在國外辦案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法免納並免扣繳所得稅。惟該國外律師在臺期間執行業務所索取之報酬，除來往機票費用如非報酬之一部分，應免計入所得扣繳所得稅外，其餘給付之報酬，仍應依執行業務報酬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委請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之法律事務所或律師，在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提供法律服務所給付之報酬，非屬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並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規定之適用，免予扣繳所得稅。

該局提醒，委託國外律師在國外或在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提供法律服務所給付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無扣繳所得稅問題，惟如該國外律師在臺期間執行業務所索取之報酬，仍應依執行業務報酬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以免因短漏報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九、新人父母贈與 640 萬元免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10.27 04:15 am

今年 2014 年正逢諧音「愛你一世」，帶動結婚熱潮發酵，累計今年 1 到 6 月結婚對數 7.9 萬對，年增率達 7.7%；即將邁入年底結婚旺季，預估將有更多新人邁入禮堂。高雄國稅局提醒，新人父母可善用婚嫁贈與財物總額 100 萬元內可免稅規定，乘機省下贈與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常接到民眾詢問，如何申報贈與子女的婚嫁財產贈與稅。稅局解釋，依規定父母在子女婚嫁時贈與的財物，總額在 100 萬元以內，可不計入年度贈與額計算，意即可以免稅。

因此，父母雙方在每年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之外，加上婚嫁贈與額度，各自又可多出 100 萬免稅額，總計父母雙方有 640 萬元免稅贈與額度；超過 640 萬部分，才須課 10% 贈與稅。

稅局表示，一般來說婚嫁贈與以現金及不動產贈與為大宗，若贈與不動產，土地部分以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則是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高雄國稅局補充，對有意贈與子女不動產的父母來說，選擇在子女婚嫁時贈與可取得更多免稅額，若想更省稅，可再搭配採用夫妻合購贈屋方式。

【2014/10/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經行政救濟確定後之應繳罰鍰案件，無須加計利息

本局表示，有民眾詢問如對稅捐稽徵機關裁處之罰鍰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是否應先繳納罰鍰，才能免於被加計行政救濟期間之利息？本局回復，凡經行政救濟後，有應補或應退之稅款，均應加計利息徵收或退還，惟罰鍰並無加計利息之規定。

本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對於經行政救濟確定應行退補之本稅，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或退還，惟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但書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加計利息之規定，罰鍰不在準用之列，故提起行政救濟之罰鍰案件，於行政救濟確定後仍應處罰鍰者，無須加計利息徵收。因此，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機關之罰鍰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縱未先繳納罰鍰，但在行政救濟確定前，除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外，亦無須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俟行政救濟確定後仍應處罰鍰者，再依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罰鍰繳款書繳納，並不會因行政救濟期間之經過而須加計利息，行政救濟確定前，納稅義務人申請先行核發罰鍰繳款書的案件亦同。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謝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十一、獨資、合夥組織對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不服，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復查

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核發無應納稅額核定通知書者，對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上開核定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該局指出，轄內甲獨資商號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營利事業所得額 115 萬元，已由資本主乙君直接併入其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經該局核定甲商號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 550 萬元，核定通知書於 102 年 4 月 15 日送達，甲商號未於 30 日內（即 102 年 5 月 15 日以前）申請復查，遲至 102 年 9 月間接獲當年度因核定增加營利所得之綜合所得稅補稅繳款書，始申請復查營利事業所得額，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乃以程序不合法，駁回其復查之申請。甲商號不服，提起訴願，主張 102 年 9 月間收到綜合所得稅補稅繳款書時，才確信營利所得增加事實，已於 30 日內申請復查，並未逾期，但財政部仍以相同理由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以其未經合法訴願，起訴要件不備，予以裁定駁回。

該局提醒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如不服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處分，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復查，不要等到須補繳綜合所得稅時才申請復查，以免影響救濟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李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二、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收入，應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亦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得不計入所得額課稅，須以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為要件，其立法目的在於現行兩稅合一制度下，為避免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營利事業取得之投資收益，發生重複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形，如營利事業並未「投資」其他營利事業，而係基於「投資」以外原因取得之收益，尚非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之範疇；又因受益人非基於股東身分取得股利，自無將所取得股利淨額所含的股東可扣抵稅額，計入受益人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適用。

該局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有因信託契約取得之股票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依規定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三、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之適用範圍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利事業隨著營運邁向全球化的趨勢，已意識到「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紛紛祭出各種福利措施來延攬或留住人才，其中之一就是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畢竟有了安心的員工，才能保有充沛的戰力，營造高效率、高優質的工作團隊，進而提昇競爭力。

南投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保險，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除得列為營利事業本身之保險費支出外，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 2 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則視為營利事業對員工補助費，應轉列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上開團體保險之適用範圍，包括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惟近年來頗為熱門的投資型保險，因其性質應屬個人保險，而非團體保險，不會因經「團體規劃」或「團(集)體彙繳」而有所改變，所以，團體規劃之投資型保險所繳納保險費，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翁華君 電話 049-2223067#102)

更新日期：2014/10/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